

**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**  
**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**

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创业板上市规则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公司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**一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的明确意见**

经审查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：

1、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；

2、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3、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。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确定2026年3月9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，以授予价格37.10元/股向17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292.50万股。

**二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**

经审查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：

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73人，包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。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中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。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

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。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外籍员工，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上述人员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以下无内容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)



王未识

郑朝博

欧屹

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年3月9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王未识

郑朝博

郑朝博

欧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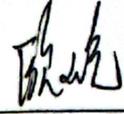
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年3月9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)

\_\_\_\_\_  
王未识

\_\_\_\_\_  
郑朝博



\_\_\_\_\_  
欧屹

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年3月9日